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常态化 监测服务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TGPC-2024-D-0524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0524）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 一、采购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有关要求，对天津市税务局外网网站（包括市税务局网站和23个区局频道）提供常态化监测服务，包括网站监测服务和内容安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支付 70%。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102100004960，

帐号: 0200049609200119847。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留存四份，供方留存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供方(公章):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时间: 2024年 7月31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定。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
2	需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需方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需方联系人: 苗欣雨 电话: 022-24465751
3	供方名称: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7层
	供方联系人: 牟天宇 电话: 15201247384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户: 0200049609200119847
4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无
6	违约金约定: 供方违约责任: 如因供方责任,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为需方完成监测工作并上报问题数据或其他服务时, 则需方应从规定交付服务之日的30天后起, 按每天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1 <sup>0</sup> / <sub>00</sub> 计算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5%为限度。 需方违约责任: 如因需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 则供方从应付款之日的30天后起, 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1 <sup>0</sup> / <sub>00</sub> 计算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服务款部分的5%为限度。



7	<p>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因供方责任,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为需方完成监测工作并上报问题数据或其他服务时, 则需方应从规定交付服务之日的30天后起, 按每天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1<sup>0</sup>/<sub>00</sub>计算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5%为限度。</p>
8	<p>服务质量条款: (1) 供方在服务周期内为需方开通监测平台账号, 完成指定次数的自动监测和(或)人工检测工作, 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信息上报到监测平台上予以展示, 供方的交付成果为监测报告/数据。需方可从平台上自行生成并下载报告/数据。需方在使用平台查询监测数据时发现数据存在问题或缺陷, 需要修改的, 应向供方提出, 确有问题的, 供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2)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 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需方的, 给予警告, 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 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3)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 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p>
9	<p>其他: 1. 供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 自需方或需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 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供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p> <p>2. 禁止供应商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 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 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供应商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p>



10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口提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